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建議股份分拆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計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通函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旨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苯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的緩衝包裝物料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橙色的現有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綠色新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分拆為兩(2)股拆細股份的股份分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普通股份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計時間表

進行股份分拆之預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1年6月25日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011年6月27日下午3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11年6月27日

以下各項將於進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2011年6月28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1年6月28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原有櫃台暫停運作..... 2011年6月28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開始運作..... 2011年6月28日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2011年6月28日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運作..... 2011年7月13日上午9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11年7月13日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11年7月13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停止運作..... 2011年8月2日下午4時正

預計時間表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11年8月2日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11年8月2日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2011年8月9日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鄧闖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冼家敏先生

陳鴻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分拆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分拆每股現有股份為兩(2)股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分拆之相關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分拆。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拆細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目前在主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在主板進行買賣。

建議之股份分拆將會使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同時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分拆會使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下調整，並增加其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除股份分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權利及權益造成任何變動。

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4,840,31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及假設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209,680,62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3,077,000份。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本公司將安排核數師或一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須調整發出公告。

拆細股份將與在股份分拆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因股份分拆而受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股份分拆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分拆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東				
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45,198,010	57.07	690,396,020	57.07
董事				
周鵬飛先生(附註1)	18,060,000	2.99	36,120,000	2.99
鄧闖平先生	420,000	0.07	840,000	0.07
公眾股東	241,162,300	39.87	482,324,600	39.87
總計	<u>604,840,310</u>	<u>100.00</u>	<u>1,209,680,62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鵬飛先生(「周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被視為於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周先生個人持有18,060,000股股份。
2. 概無股份及拆細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的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分拆及因行使任何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分拆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拆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拆細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進行配對。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拆細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盡快聯絡金輝証券有限公司陳志強先生(電話(852)2851 8751)，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21樓。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拆細股份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分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換領股票

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股東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後，股東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須支付手續費每張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下午4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期間，現有股票仍可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但其後將不被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同等數目拆細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別橙色的現有股票。

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運作。預計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制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分拆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文內)上市及買賣作實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將在決議案獲通過翌日後之營業日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分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有關根據股份分拆之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票持有人及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股份分拆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